

## 流浪者的定義

根據二零零一年麥金尼凡托流浪者援助法

(McKinney-Vento Homeless Assistance Act)，學生如果缺乏固定、長期、適當的夜間住所，則視為流浪者。符合以下條件的兒童及青少年，均視為流浪者：

- ◆ 因失去住房或經濟困難而與他人同宿一室
- ◆ 因缺乏替代住所而居住於旅館、旅店或拖車
- ◆ 居住在緊急或過渡收容所
- ◆ 被遺棄於醫院；或等候寄養家庭收留
- ◆ 居住於汽車、公園、公共場所、廢棄建築物、巴士或火車站
- ◆ 長期夜宿於並非專供或專用於就寢住宿的公共或私人場所 ( ) 的兒童及青少年
- ◆ 居住於上述任何環境的兒童或青年季節工人。
- ◆ 無人監護的青少年，指缺乏家長或監護人照料的青少年。

## 責任

巴爾的摩市公立學校 (Baltimore County Public Schools) 致力於保障流浪兒童及青少年與其他兒童及青少年享受同等公立教育。巴爾的摩市公立學校負責幫助流浪兒童及青少年登記入學，力求保障其最佳權益，並為需要協助的家長及兒童提供及時、貼心幫助。

## 上訴程序

如果學生人事工作人員無法安排寄養及 / 或提供家長、監護人或無人監護青少年需要的服務，學生人事服務人員將就所做決定(包括上訴權力)為您提供書面說明，填寫上訴表格即可提出上訴。如果您認為巴爾的摩市公立學校的安排不符合您的子女的最佳利益，您的子女有權在上訴過程中就讀於已註冊的學校、原校或另一所本地學校。如果超出學校步行範圍，則提供交通服務。

若要上訴，則必須寫上訴表，以書面形式提出上訴，並提交予流浪兒教育聯絡員 / 校長指定人士，地址為9610 Pulaski Park Dr, Suite #219, Baltimore, MD 21220。(410) 887-6485 或傳真 (410) 918-9329。

### 重要聯絡資訊

學生協助服務部  
學生人事服務部  
流浪兒教育聯絡員 410-887-6485  
9610 Pulaski Park Dr., Suite 219  
Baltimore, MD 21220  
州流浪兒教育協調員  
410-767-0279

所有巴爾的摩市公立學校流浪兒教育服務，均符合二零零一年麥金尼凡托流浪者援助法。

# 巴爾的摩市公立學校 的流浪兒童及青少年

- ◆ 責任
- ◆ 權利
- ◆ 資源



Joe A. Hairston, 總監  
學生協助服務部  
學生人事服務部  
流浪兒教育聯絡員

電話：410-887-6485

## 權利

### 如何為我的孩子選擇學校？

您有權決定您的子女是否應 -

- ◆ 繼續在其流浪之前或最近入讀的學校（原校）就讀
- ◆ 轉至附近的一所學校。

當您需為孩子選擇入讀學校時，應考慮以下關乎其最佳利益的因素：

- ◆ 您的孩子的特殊需求
- ◆ 教學的連貫性



如何為我的孩子選擇學校？

- ◆ 在目前住所居住的時間
- ◆ 孩子往返學校的路程及時間。

### 為孩子註冊入學需要提供那些資料

流浪兒童及青少年有權立即註冊入學，不得延誤。學生人事服務人員將協助您完成註冊程序。如果您無法提供出生證明、免疫注射記錄或成勳單等記錄，您的子女仍可註冊入學。

學校工作人員將就如何獲得該等重要記錄，為您提供指引。

### 往返學校的交通方式

巴爾的摩市公立學校將為選擇入讀原校或臨近學校的流浪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校車接送，除非學校位於指定步行範圍內。



往返學校的交通方式？

### 資源

巴爾的摩市公立學校流浪者教育聯絡員、學校工作人員及學生人事服務人員，可為您提供以下幫助：

- ◆ 尋找及獲取成績單
- ◆ 獲得所須的免疫注射

- ◆ 享受特殊教育及資優課程等額外服務
- ◆ 享受交通服務
- ◆ 獲取免費校餐及營養餐校內服務
- ◆ 取得社會服務部及衛生部等有關政府機構的支援
- ◆ 解決有關學校安排是否符合您的子女的最佳利益的爭議。
- ◆ 寬免所需校服、校外教學、課本和材料、健身服、實驗室或技術儀器、課堂用品、學校紀錄費用及高中畢業帽和畢業服之費用



出版機構：學生協助服務部  
學生人事服務部